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天 23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 号），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864.75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75.1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 号）文同意，公司 886,475.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天 23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天 23 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东区 101 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 23 转债”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天 23 转债”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 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格式详见附件 1），参会回执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 现场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会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一）”）

会议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天 23 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联系人：陆芸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 1：参会回执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 23 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 23 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件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形式：现场 通讯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天 23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